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
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四年 八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后续情况说明

七、验收公示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法定代表人：朱成

电话：13865345579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建设单位：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4
表四	16
表五	23
表六	26
表七	28
表八	36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38
附件二：现场图片	44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四：委托书	46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47
附件六：危废处置承诺书	49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	50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56
附件九：雨污管线图	58
附件十：排污许可证	59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6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4	开工建设时间	2021.5		
调试时间	2024.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7.1-7.3		
环评审批部门	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昕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昕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6)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于2017年4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17年8月7日对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审批，（广环审[2017]99号）；</p> <p>(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p>				
验收监测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同时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mg/L）

项目	本项目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标准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6~9
COD	300	450	50
BOD ₅	80	180	10
NH ₃ -N	30	30	5（8）
SS	150	200	10
动植物油	100	100	1
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2、本项目硫化实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规定排放限值要求（0.33kg/h、2000）；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4.0mg/m³），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和 20mg/m³），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0.06mg/m³、20）。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0	/	15	GB 27632-2011
2	硫化氢	/	0.33	15	GB14554-93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5	GB14554-93

表 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位置	限值	执行标准
硫化氢	厂界	0.06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GB 27632-2011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NMHC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经营范围包括包括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件生产销售。

为提高国际竞争力拟在广德县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原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2017 年 4 月 21 日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7 日经原广德县环保局批复了《研发中心项目》（广环审[2017]99 号），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陆续配套拉力实验机、橡胶弹性试验机、扭转试验机、烟雾试验箱等实验设备，2024 年 3 月新增 3 台橡胶注射成型机，目前该项目除高低温试验设备未建设外，剩余研发实验设备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206654342XF001U）。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研发中心项目》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原广德县环保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广环审 [2017]99 号)	本次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9134182206654342XF001U	

本次验收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履行项目前期环保手续。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研发楼	设置办公室、实验室位于一层	与环评一致，1 层设置办公室、实验室	/
		设置研发人员办公室、主管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样件室位于二层	与环评一致，设置研发人员办公室、主管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样件室位于二层	/
		设置样品档案室、教学培训室位于三层	与环评一致，设置样品档案室、教学培训室位于三层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研发楼，作为办公、会议、接待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
	食堂	作为员工餐饮场所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食堂	/
	门卫	作为警卫、传达	与环评一致，依托现有	/
储运工程	样品	样件室	位于研发楼 2 层	/
	报告	档案室	位于研发楼 3 层	/
公用工程	供电	广德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广德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50 万度	/
	给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广德县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600t/a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广德市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用水量 504t/a	/
	排水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广德县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同时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	/

		司厂区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无量溪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3t/a	
	供热	项目生活、生产供热为电热	与环评一致,项目生活、生产供热为电热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预处理达到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入无量溪河	与环评一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同时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
	废气处理装置	硫化试验、高低温实验、注射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3 台注射成型机布设在 2#生产车间,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硫化试验布设在研发楼,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设置在一层实验区域的角落设置在研发楼一层实验区域角落,占地面积 5m ² ,分类储存	与环评一致,一般固废临时堆场设置在一层实验区域的角落设置在研发楼一层实验区域角落,占地面积 5m ² ,分类储存	/
	噪声处理装置	采用车间隔音、减振基座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各项产噪设备均配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配套生产所建设研发项目，故无产品产生。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型号	实际数量
1	无转子硫化仪	UR-2010	台	1	/	1
2	老化试验箱	401B-A	台	1	401B-A/GT-7017-E ML	3
3	高低温实验箱	GDW-100	台	1	/	0
4	拉力试验机	UT-2060	台	1	UT-2060	1
5	橡胶弹性试验机	CJ-6A	台	1	/	0
6	辊筒磨耗机	M-1	台	1	GM-1	1
7	橡胶脆性温度试验台	DGCX	台	1	DGCX	1
8	盐雾试验箱	YWX-Q-250	台	1	YWX-Q-250/HL-90- BS	2
9	扭转试验机	CTT502	台	1	CTT502	2
10	动能分析仪	UD-3600	台	1	UD-3600	1
11	电子比重计	MD-300S	台	1	AR124CN	2
12	偏摆仪	3017	台	1	/	0
13	测厚仪	HCC-24	台	1	/	1
14	粗糙度测量仪	T1000-A	台	1	M300C	1
15	双通道耐久试验机	/	台	1	/	0
16	MTS 试验机	MTS-200	台	1	MTS-810/MTS-831	2
17	影像仪	VM-3020	台	1	VM-3020	1
18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5A	台	1	/	0
19	三维实验机	/	台	1	INOVA	2
20	拉力试验机	CMT5305	台	1	CMT5305	1
21	橡胶试片试验机	/	台	1	/	0
22	橡胶注射成型机	INJ-80/500-2RT-FIFO	台	1	INJ-80/500-2RT-FIFO	1
23	橡胶注射成型机	INJ-80/500-2RT-FIFO	台	1	INJ-80/500-2RT-FIFO	1
24	橡胶注射成型机	INJ-200/2000-2RT-FIFO	台	1	INJ-80/500-2RT-FIFO	1
25	橡胶注射成型机	INJ-200/2000-2RT-FIFO	台	1	/	0
26	缩径机	AJL.SJ63	台	1	/	0
27	三坐标检测仪	/	台	0	NCA8106	1
28	二轴刚度试验机	/	台	0	KCH703-10	1
29	振动试验台	/	台	0	ZS-1800	1
30	门尼粘度仪	/	台	0	NCA8106	1
31	硬度计	/	台	0	伦捷	1
32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	台	0	U-2200	1
33	炭黑分散度测试仪	/	台	0	GT-505-CBD	1

6、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检测主要针对样品外观检查、物理性能分析（机械性能、耐久性、耐腐蚀性、高低温下稳定可靠性等），以上分析（除耐腐蚀性分析）均采用设备进行物理分析，分析时只需要对检验设备规范操作，不需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用途
1	5%氯化钠水溶液	t/a	5	5	盐雾试验
2	水	t/a	600	504	/
3	电	Kwh/a	10 万	50 万	/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增加所需物理性能检验检测设备，无污染物产生	增加所需物理性能检验检测设备，无污染物产生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装卸、贮存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设计实验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射成型机布设在2#生产车间，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硫化试验、高低温实验布设在研发楼，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厂区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量表 (t/a)

序号	用水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用水量	年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60L/人·d	1.68t	1.34t	504t	403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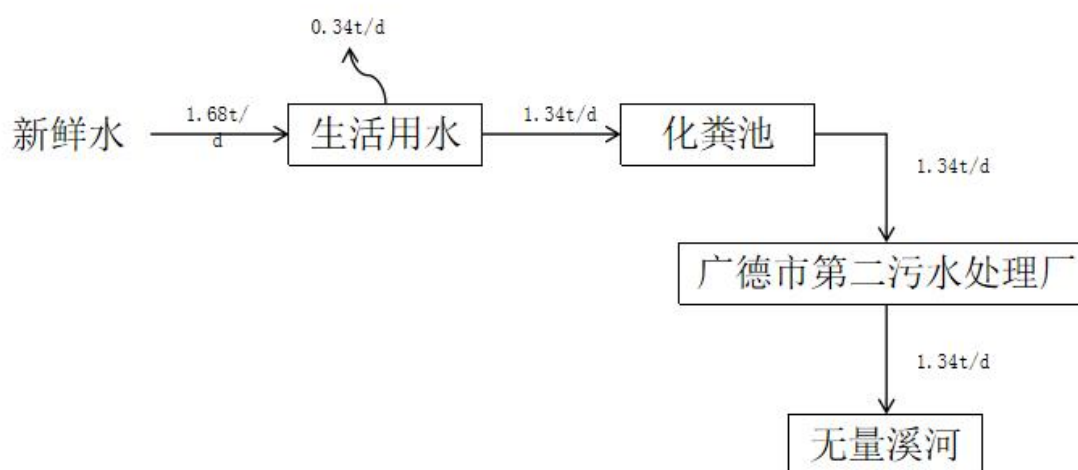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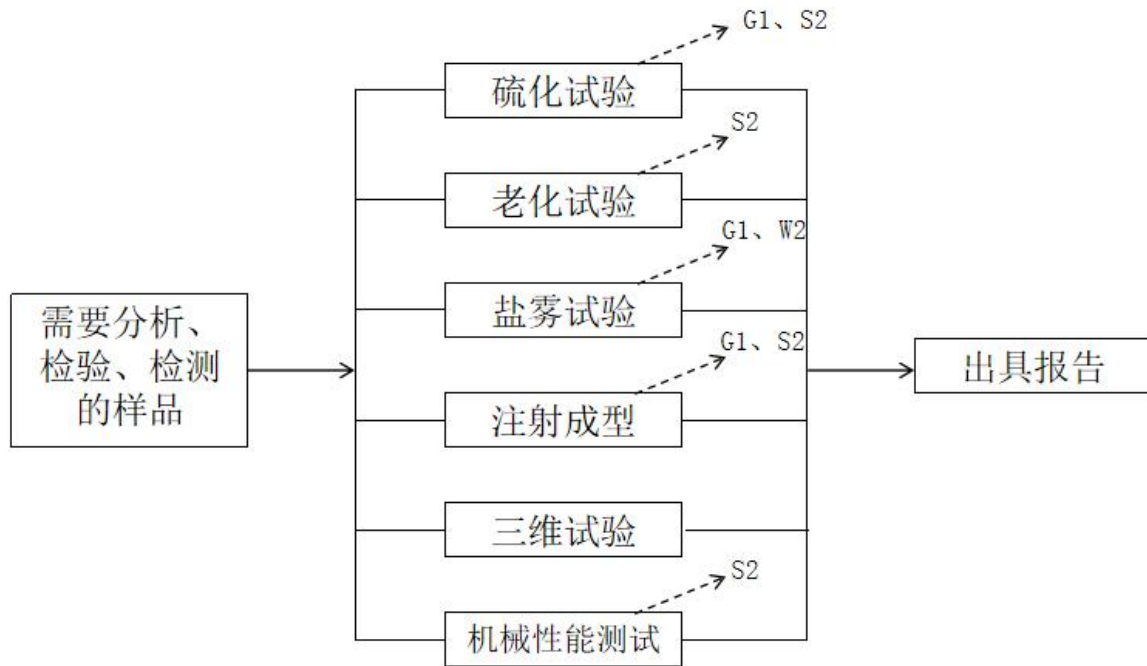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硫化试验：无转子硫化仪用于测定未硫化橡胶的特性，找出胶料的最适合硫化时间。该机采用进口智能数字式温控仪表，调整设定简便，控温范围宽，控制精度高，其稳定性、重现性及准确性均优于一般有转子硫化仪。将橡胶试样放入几乎完全密闭的模腔内，并保持在试验温度下，模腔有上下两部分，其中下部分以微小的线性往复移动(摆动振荡)，振荡使试样产生剪切应变，测定试样对模腔的反作用转矩(力)，此转矩(力)的大小取决于胶料的剪切模量。硫化试验开始后试样的剪切模量增大，计算机实时显示并记录转矩(力)，当转矩(力)上升到稳定值或最大值乃至返回状态时，便得到一条转矩(力)与时间的关系曲线，即硫化曲线的形状与试验的温度和胶料的特性有关。

2. 老化试验：可用于橡胶类制品如硫化橡胶，热塑性橡胶，电缆绝缘护套等产品，

在静态拉伸变形下，暴露于密闭无光照的含有恒定臭氧浓度的空气和恒温的试验箱中，按预定时间对试样进行检测，从试样表面发生的龟裂或其它性能的变化程度，以评定橡胶的耐臭氧老化性能。

3. 盐雾试验：盐雾腐蚀试验箱通过考核对材料及其防护层的盐雾腐蚀的能力，以及相似防护层的工艺质量比较，同时可考核某些产品抗盐雾腐蚀的能力。中性盐雾试验温度要求在 $(35 \pm 2)^\circ\text{C}$ ，湿度大于 95%，降雾量为 $1 \sim 2\text{mL}/80\text{cm}^2\cdot\text{h}$ 喷嘴压力为 $78.5 \sim 137.3\text{kPa}$ ($0.8 \sim 1.4\text{kgf}/\text{cm}^2$)。是在盐雾试验箱内，将含有 $(5 \pm 0.5)\%$ 氯化钠、pH 值为 $6.5 \sim 7.2$ 的盐水通过喷雾装置进行喷雾，让盐雾沉降到待测试件上，经过一定时间观察其表面腐蚀状态。

4. 机械性能测试

(1) 拉力试验：用来针对各种材料进行仪器设备静载、拉伸、压缩、弯曲、剪切、撕裂、剥离等力学性能试验用的机械加力的试验机，适用于塑料板材、管材、异型材，塑料薄膜及橡胶、电线电缆、钢材、玻璃纤维等材料的各种物理机械性能测试为材料开发，为物性试验、教学研究、质量控制等不可缺少的检测设备，拉力机夹具作为仪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同的材料需要不同的夹具，也是试验能否顺利进行及试验结果准确度高低的一个重要因素。

(2) 橡胶弹性试验：适用于测定硬度 $30 \sim 85\text{IRHD}$ 之间硫化橡胶的回弹数值。

(3) 辊筒磨耗试验：在某个载荷下，在一定级别的砂布上，柱状试样在砂布表面上横切研磨确定的行程，通过测量试样的质量磨耗量，再由试样的密度计算出体积磨耗量。为了使试验有可比性，最后须得用标准橡胶，把试验结果表示为以校验过的砂布为基准的相对体积磨耗量或是表示为相对于某种标准胶的磨耗量的耐磨指数。

(4) 橡胶脆性试验：考核试样在低温环境条件下贮存和使用的适应性。取试件固定在悬桁夹具上，并浸泡于低温槽中。以定速旋转之摆槌敲击，检查试件是否龟裂。

(5) 双通道耐久试验：既能进行动态的高低周疲劳试验、程序控制疲劳试验，也能进行静态的恒速率、恒应变、恒应力控制下的试验和各种常规的力学性能试验，还可进行断裂力学试验，根据需要也可以进行部分的振动和冲击试验，也可以对广义范围上材料或构件的疲劳寿命、裂纹扩展、断裂韧性性能测试、实际试件的安全性评价、工况模拟等。

(6)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对物料进行筛分分析，该机主要有转动、搥动震击、夹紧机构及电器这五部分组成。电动机通过传动片传递给主轴，由主轴上的涡轮付带动凸轮轴作震击运动，使筛座具有回转及震击双重运动，以达到筛具对物料进行分筛之目的。

(7) 偏摆试验：偏摆仪主要用于测量轴类零件径向跳动误差，本仪器利用两顶尖定位轴类零件，转动被测零件，测头在被测零件径向方向上直接测量零件的径向跳动误差。

(8) 缩径：属无切削加工设备，具有生产效率高、工艺简单、易于操作、节约原材料、质量稳定等优点。它是利用液压技术将材料须缩径部分送入专用磨具内经冷缩压成型，缩压部分材料密度可大大提高，从而提高材料的抗压强度。而塑性、冲击韧性不减，使丝扣部分和杆体部分强度一致。

5. 三维实验：利用计算机和软件进行三维建模实验。

6. 橡胶注射成型：首先将粒状或粉状原料加入机筒内，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通入压力油，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保压的目的是防止模腔中熔料的反流、向模腔内补充物料，以及保证制品具有一定的密度和尺寸公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同时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硫化实验工序产生废气，经上方集气罩和软帘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4），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试验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硫化废气	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研发设备、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

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危险固废主要为检测产生的废样品、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样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废物代码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3
2	废样品	试验	265-101-13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危险固废	固态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概况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投资 3500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拟建设一栋三层研发楼，正式运营后，可以为企业提供材料品质检验、鉴定、认证等专业技术服务，提供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产品分析检验检测，给出企业解决方案。配备老化试验、盐雾试验、扭转试验、耐久试验等专业检测设备，借助科学的检测分析方法、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精良的仪器设备，帮助企业解决在产品研发、生产、贸易等环节遇到的各种与材料相关的工程、科学和技术问题，可达到 10000 次/年的样品检测和分析能力

2.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德县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SO₂、NO₂ 小时均浓度范围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均浓度范围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H₂S 未检出。pH、NH₃-N、COD 等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BOD₅ 略有超标，可能是由于无量溪河沿线居民将生活污水排入所致，随着污水收集管网的完善，无量溪河水质也将会得到很大改善，本项目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增加无量溪河的负担。项目区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3.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中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

4.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处理措施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机动车尾气、施工废水、施工渣土、生态环境等环境管理，杜绝施工期污染物的无序排放，加强水土流失防治，缓减

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在此期间给环境带来的主要污染有机械施工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固体废物等。这些均会对环境造成短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污染物也将停止排放。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处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无量溪河，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

VOCs 最大地面浓度为 $7.192E-5\text{m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仅为 0.0036%； H_2S 最大地面浓度为 $2.877E-5\text{m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仅为 0.29%。通过加强车间优化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H_2S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橡胶弹性试验机、滚筒磨耗机、扭转试验机、动能分析仪、拉力试验机、橡胶注射成型机、缩径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其噪声值约为 $60\sim 85\text{dB}(\text{A})$ 。由于本项目主要为检测及试验，所用设备均为精细化的分析、检验、检测仪器，均为低噪声设备，经采取减震、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检测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样品。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每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产生量约为 3t/a。生活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样品的产生量约为 5t/a, 废橡胶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 属于危险废物, HW13 中有机树脂类废物。检测中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贮存期间, 按相关要求建设, 做好防雨淋、防渗漏等措施,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依据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在建设项目完成后, 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拟建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25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环保措施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水	雨、污水管网铺设	整个项目区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隔油池	1m ³	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粪池	50m ³	
废气	排风扇	若干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厂界 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H ₂ 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垃圾分类收集箱	若干	集中收集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场所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噪声	隔音、减振垫等设施	主要产噪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

7. 结论

综上所述, 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和环保政策; 在加强管理,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 运营过程中“三废”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当地的环境 功能能够达标, 不会降低项目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在确保项目建设执行“三同时”管理基础上,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是可行的。

8. 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加强对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业主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应注意搜集附近居民和企业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建议和意见，并做好反馈工作，以构建和谐社区，谋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在受理、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通过广德县发改委立项备案(发改投字[2016]17 号)。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本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现有的年产 4000 万件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件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通过我局审批(广开环[2013]110 号)，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广环验[2016]12 号)。本项目拟新建 1 栋三层钢混结构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主要配套你公司现有项目从事研发、检验检测等工作，不涉及生产。

三、根据本项目特点，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做好项目雨污分流工作。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你公司原有项目已建设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2.项目检测、检验涉及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你公司应采取通过优化车间布局、增加设备自动化程度、规范工人操作等综合措施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检测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废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涉及危险废物的应进行规范管理，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并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报请环保部门组织环保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7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1.做好项目雨污分流工作。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你公司原有项目已建设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同时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2	项目检测、检验涉及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你公司应采取通过优化车间布局、增加设备自动化程度、规范工人操作等综合措施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长街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射成型机布设在 2#生产车间，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硫化试验、高低温实验布设在研发楼，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硫化实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10mg/m ³ ），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规定排放限值要求（0.33kg/h、2000）；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4.0mg/m ³ ），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 ³ 和 20mg/m ³ ），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0.06mg/m ³ 、20）。
3	选用低噪声检测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要求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检测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废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涉及危险废物的应进行规范管理，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并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主要为检测产生的废样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样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3)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mu\text{g}/\text{m}^3$	LF-3000 恒温恒湿 箱、ES1055A 电子 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5.4.10. (3)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01	TU-181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3.1.11. (2)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 0.001	TU-181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臭气浓 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1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 准消解器、 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29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 养箱、LRH-250 生 化培养箱、 JPB-607A 型便捷 式溶解氧	SCDYQ164 SCDYQ188 SCDYQ03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 DHG-9070A 电热 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动植物 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 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 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211
		—	HS6020A 型噪声 校准仪	SCDYQ213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 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 要求
LF-3000 恒温 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2024.7.01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4.7.02	94.0dB(A)	93.7dB(A)	-0.3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平行	现场秘码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2	0	2	0	0	50
COD	8	2	1	2	0	1	42
氨氮	8	2	2	2	0	1	58
BOD ₅	8	2	0	2	0	0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检测频次
1	DA004	DA004 硫化废气进、出口 9◎10◎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进口、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监测同时记录风量、排气筒高度、内径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1○	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同步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厂界南侧 1○		
	厂界西北侧 2○		
	厂界北侧 3○		
2	厂界东北侧 4○	非甲烷总烃	
	研发车间东侧 5○		
	研发车间西南侧 6○		
	研发车间西侧 7○		
	研发车间西北侧 8○		
	研发车间南侧 5○		
	研发车间西北侧 6○		
研发车间北侧 7○			
	研发车间东北侧 8○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 昼、 夜间各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本项目为研发项目，监测期间试验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7.1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	7.1	7.0	7.1	7.1	6-9	达标
COD	mg/L	182	172	185	181	180	450	
NH ₃ -N	mg/L	12.3	11.8	12.1	11.4	11.9	30	
BOD ₅	mg/L	60.8	56.0	53.8	55.8	56.6	180	
SS	mg/L	36	39	36	44	39	200	
动植物油	mg/L	0.97	0.98	1.11	1.07	1.03	100	
采样日期：2024.7.2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7.2	7.1	7.0	7.1	6-9	达标
COD	mg/L	185	186	182	190	186	450	
NH ₃ -N	mg/L	11.9	11.5	11.9	11.5	11.7	30	
BOD ₅	mg/L	57.8	56.8	60.8	57.8	58.3	180	
SS	mg/L	39	46	43	38	41	200	
动植物油	mg/L	0.70	0.78	0.78	0.75	0.75	1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7月1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180mg/L、11.9mg/L、56.6mg/L、39mg/L、1.03mg/L，7月2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186mg/L、11.7mg/L、58.3mg/L、41mg/L、0.75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可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4 DA004 硫化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7.1			2024.7.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废气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7.6	27.9	28.1	29.1	29.1	29.4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18.4	18.2	18.0	18.1	17.9	18.0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5491	54998	54393	54303	53710	54040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56	3.86	3.92	4.36	3.49	4.40	4.40	/	/
	排放速率	kg/h	0.198	0.212	0.213	0.237	0.187	0.238	0.238	/	/
	硫化氢	mg/m ³	0.047	0.050	0.046	0.042	0.040	0.045	0.050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2	0.002	0.002	0.00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630	630	549	741	549	741	/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 7. 1			2024. 7.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5.6	36.3	36.6	37.1	37.3	37.4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16.22	15.66	15.75	16.10	15.64	15.81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6755	54666	54922	56125	54487	55066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0	达标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9.53						9.5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
	硫化氢	mg/m ³	0.027	0.026	0.024	0.022	0.025	0.023	0.027	/	/
	排放速率	kg/h	0.002	1.42×10 ⁻³	1.32×10 ⁻³	1.23×10 ⁻³	1.36×10 ⁻³	1.27×10 ⁻³	0.002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51	151	112	131	151	151	2000	达标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6h，全年 4800h，项目耗胶橡胶总量为 1000t/a，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污染物是否达标的依据；

$$C(\text{非甲烷总烃}) \text{ 基准排放浓度} = (4800 \times 56755 / (2000 \times 1000)) \times 0.07 \text{ mg/m}^3 = 9.53 \text{ mg/m}^3 < 10 \text{ mg/m}^3$$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硫化实验工序产生废气，经上方集气罩和软帘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4），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 9.53mg/m³，满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04 \times 10^{-3} \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②总量核算

表 7-5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04	4800	0.0192	/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阶段 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量为 0.0192t/a。

(2) 无组织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7.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4~28	24~28	24~28	24~28
	气压	kPa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1~1.2	1.1~1.2	1.1~1.2	1.1~1.2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采样日期		2024.7.2				
监测项目		单位	厂界南侧 1○	厂界西北侧 2○	厂界北侧 3○	厂界东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5~32	25~32	25~32	25~32
	气压	kPa	99.8~99.9	99.8~99.9	99.8~99.9	99.8~99.9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3.2~3.3	3.2~3.3	3.2~3.3	3.2~3.3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表 7-8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7.1				2024.7.2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 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 侧 4○	厂界南侧 1○	厂界西北 侧 2○	厂界北侧 3○	厂界东北 侧 4○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6	0.005	0.006	0.004	0.006	0.006	0.06
		0.004	0.005	0.004	0.006	0.005	0.006	0.004	0.006		
		0.004	0.006	0.004	0.005	0.006	0.005	0.004	0.005		
		0.005	0.005	0.004	0.006	0.006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1	0.28	<0.07	0.18	0.16	0.30	<0.07	0.23	0.36	4.0
		0.35	<0.07	<0.07	<0.07	0.28	0.36	<0.07	0.29		
		0.08	0.25	<0.07	0.12	0.15	<0.07	0.10	0.12		
		0.22	0.18	<0.07	0.14	<0.07	0.20	0.11	0.14		
监测	单位	检测结果								/	/

项目		研发车间 东侧 5○	研发车间 西南侧 6 ○	研发车间 西 7○	研发车间 西北侧 8 ○	研发车间 南侧 5○	研发车间 西北侧 6 ○	研发车间 北侧 7○	研发车间 东北侧 8 ○	/	/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07	<0.07	0.08	0.10	0.33	<0.07	0.18	0.26	0.34	6
		<0.07	0.10	<0.07	0.19	<0.07	<0.07	<0.07	0.19		
		0.32	0.15	0.20	0.17	0.25	0.27	0.26	0.31		
		0.21	0.11	0.27	0.34	0.18	<0.07	0.13	0.12		
		0.21	0.73	0.46	0.19	0.12	0.18	0.28	0.55		
		0.52	0.48	0.47	0.62	0.32	0.24	0.35	0.37		
		0.62	0.50	0.26	0.50	0.23	0.31	0.18	0.29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006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3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3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4. 7. 1~7. 2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8.5	48.9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55.7	48.3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9.8	52.0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57.9	47.6
2024.7.2~7.3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8.8	47.3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55.2	45.4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7.6	49.3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54.6	45.5
标准值			65	55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9.8dB(A)和 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对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7月1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180mg/L、11.9mg/L、56.6mg/L、39mg/L、1.03mg/L,7月2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186mg/L、11.7mg/L、58.3mg/L、41mg/L、0.75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可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硫化实验工序产生废气,经上方集气罩和软帘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DA004),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9.53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1.04×10⁻³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006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3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3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9.8dB(A)和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危险固废主要为检测产生的废样品。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样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风险防范

项目依托已建设200立方米事故池一座，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4-107-L。

6、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阶段VOCs（以NMHC计）的排放量为0.0192t/a。

7、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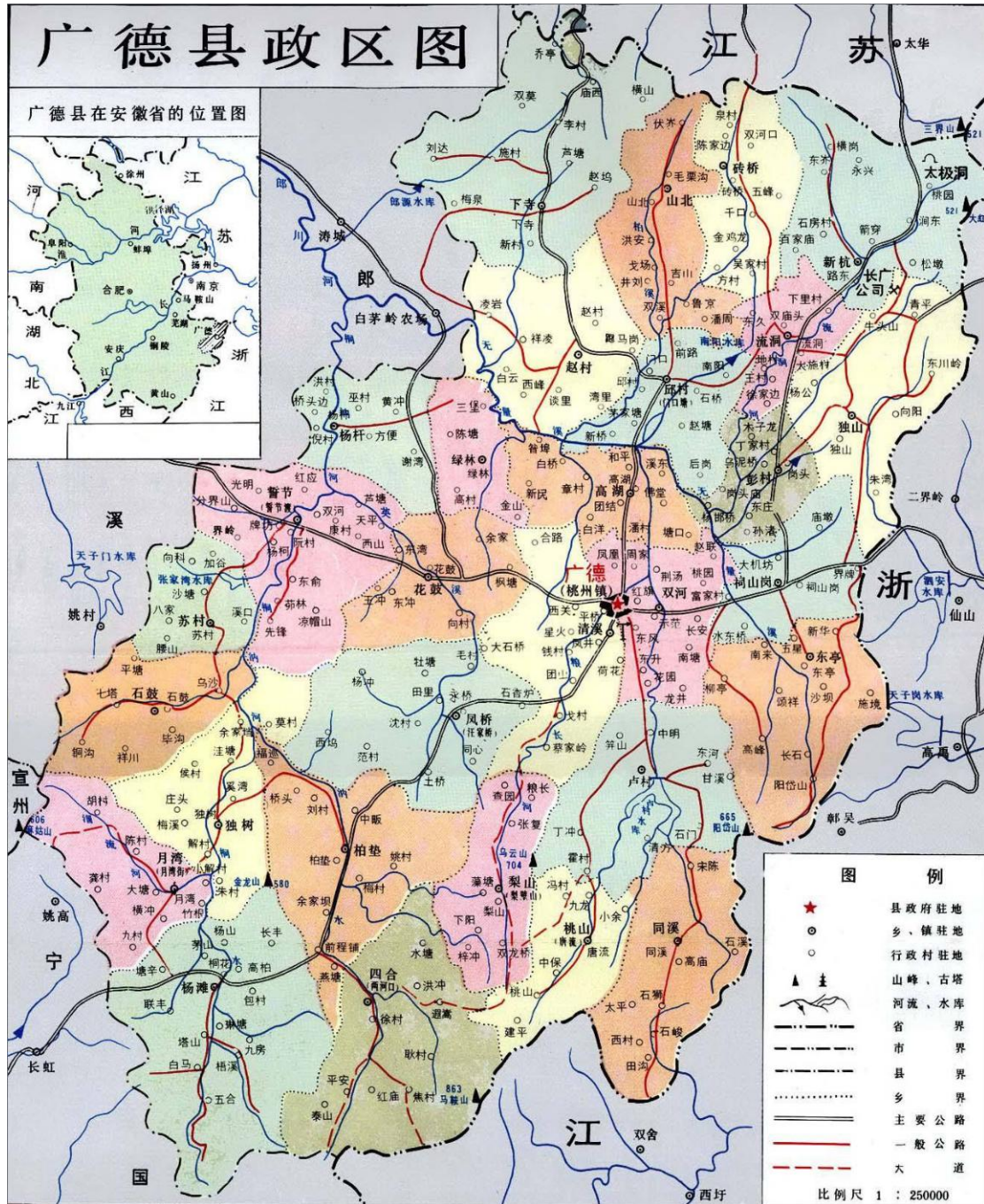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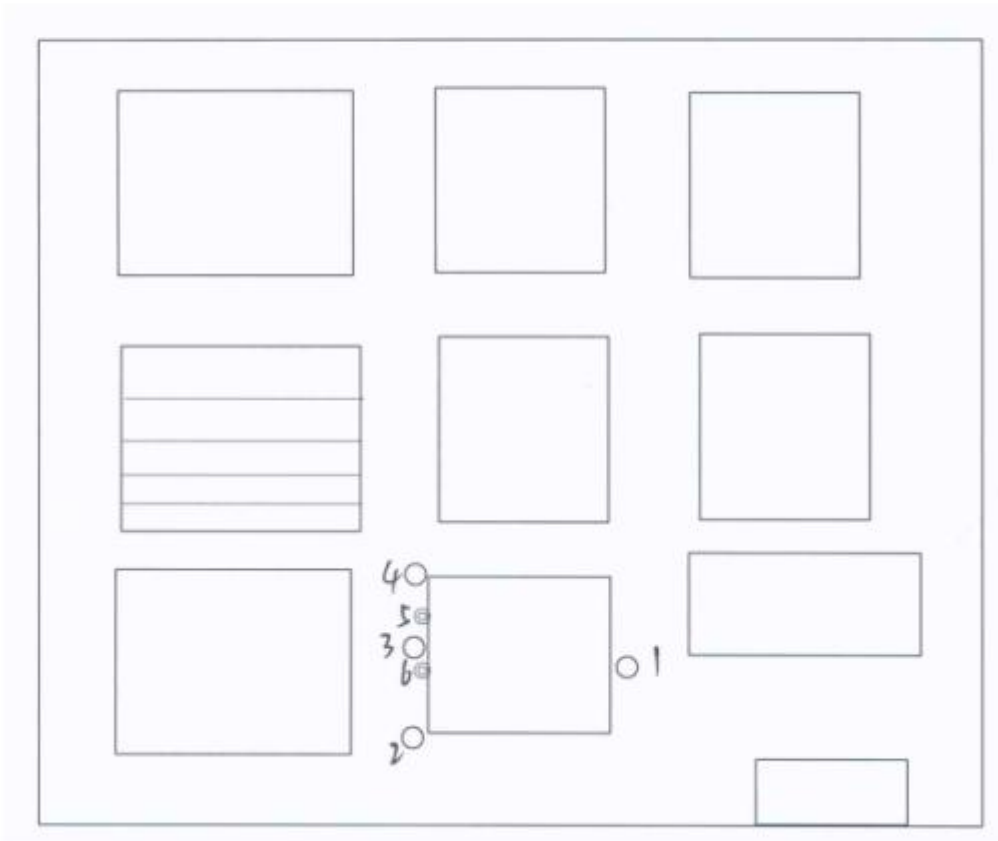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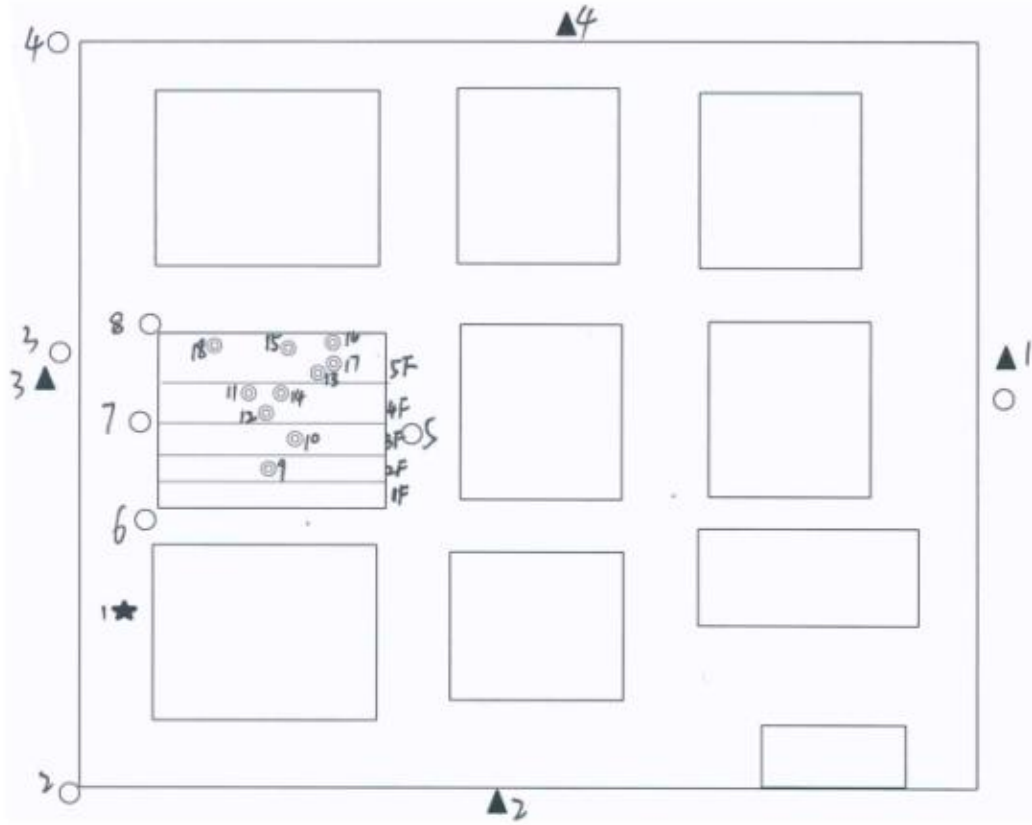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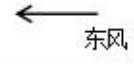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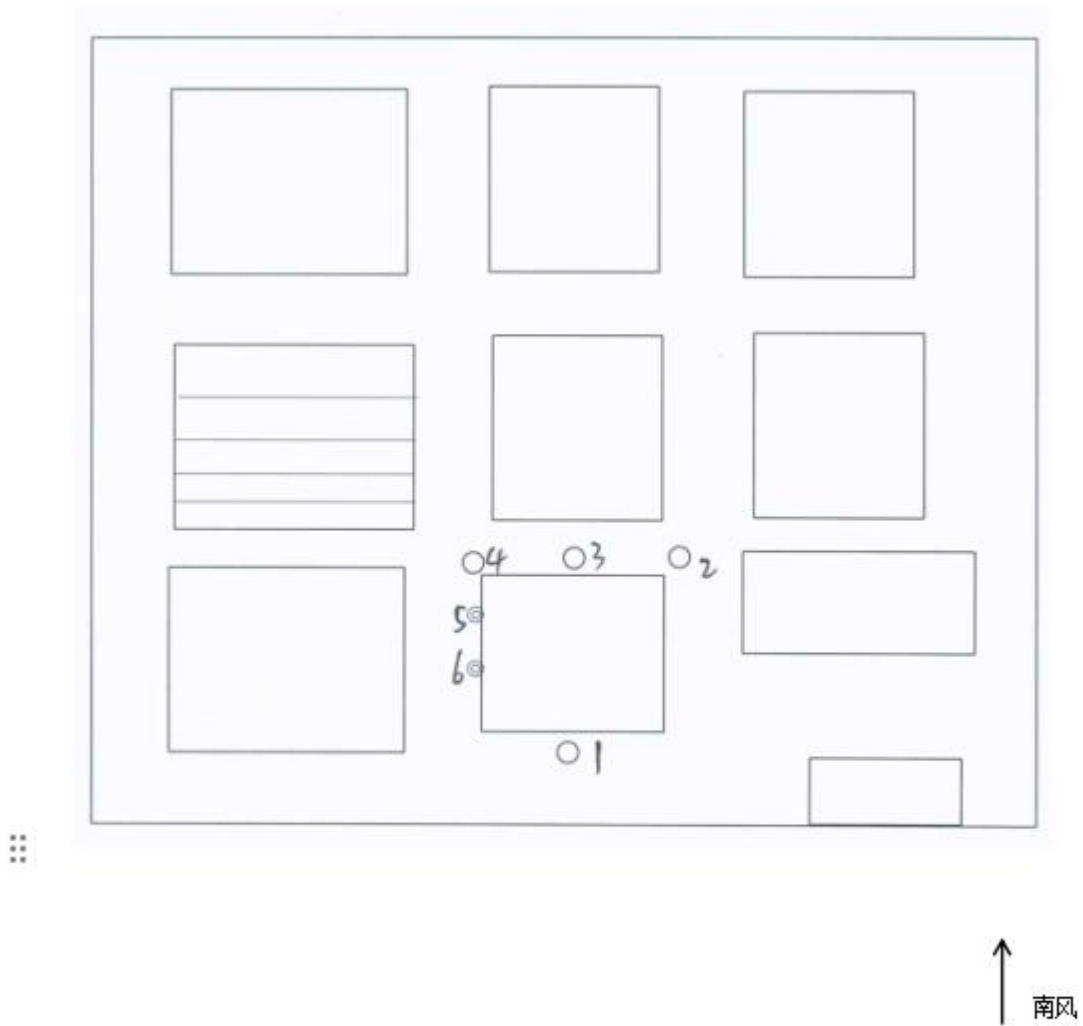
2024.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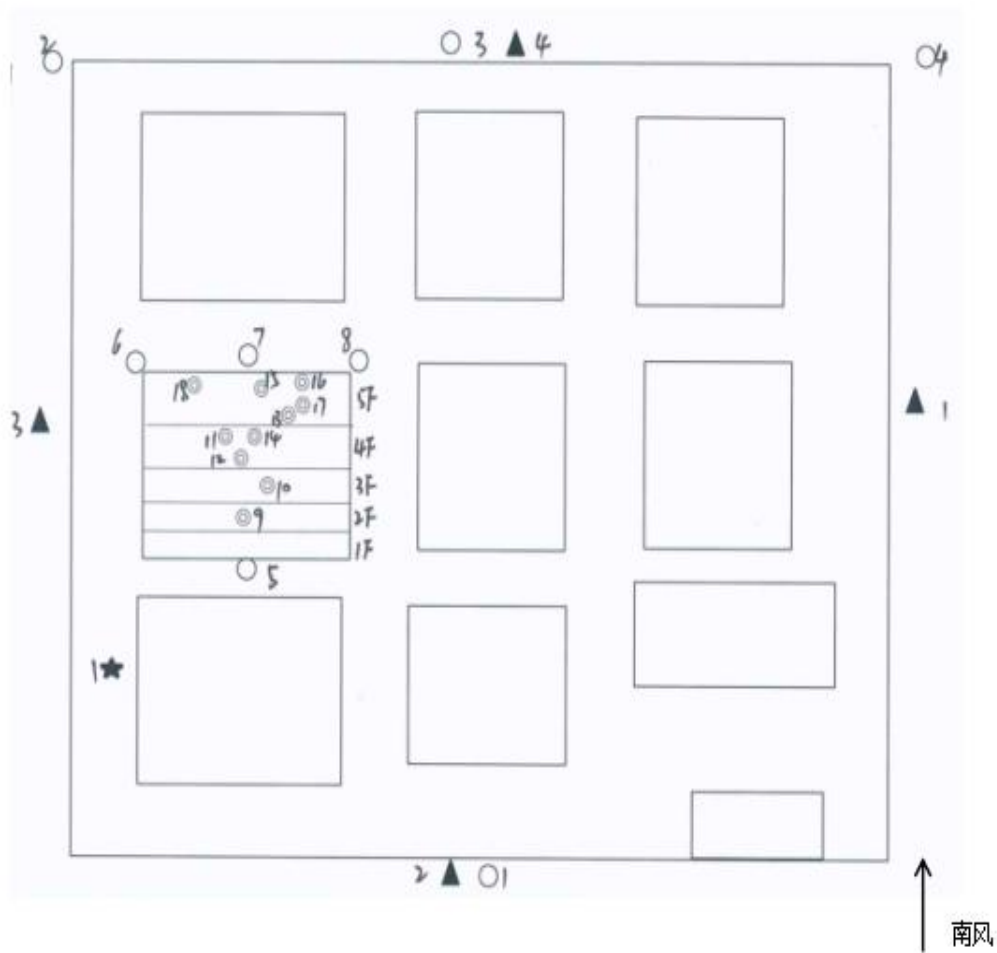
2024.07.01



2024.07.02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有组织废气



废水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0° 89' 71.72" 东经 E119° 49' 28.0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17]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5			竣工日期		2024.5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4.5.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昕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昕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206654342XF001U				
	验收单位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7.1-7.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VOCs(以NMHC计)		<0.07	10			0.0192	/		0.539	0.8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审[2017]99号

关于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在受理、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于2016年3月31日通过广德县发改委立项备案（发改投字[2016]17号）。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本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现有的年产4000万件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件项目于2013年9月23日通过我局审批（广开环[2013]110号），并于2016年9月9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广环验[2016]12号）。本项目拟新建1栋三层钢混结构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主要配套你公司现有项目从事研发、检验检测等工作，不涉及生产。

三、根据本项目特点，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 做好项目雨污分流工作。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你公司原有项目已建设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进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2. 项目检测、检验涉及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你公司应采取通过优化车间布局、增加设备自动化程度、规范工人操作等综合措施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长街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 选用低噪声检测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废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涉及危险废物的应进行规范管理，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并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报请环保部门组织环保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附件六：危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13年修改）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附件七：危废处置协议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JC(XC)-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合同但仍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 4、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入底打



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5、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6、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9、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10、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8、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



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 1、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 3、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 4、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 5、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7、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五、风险负担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在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意外和事故由主管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鉴定报告后承担各自责任）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方式、编码等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桶	液态	0.05	桶装	HW08	900-249-08	油	焚烧
2	废过滤棉	固态	0.1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焚烧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3	废液压油	液态	1	桶装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	焚烧
4	废机油	液态	0.1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焚烧
5	废表调液	液态	0.15	桶装	HW17	336-064-17	酸/碱	物化
6	废磷化液	液态	2	桶装	HW17	336-064-17	磷化盐	物化
7	废活性炭	固态	10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焚烧
8	胶渣	固态	0.1	袋装	HW13	900-014-13	有机物	焚烧
9	污水处理污泥	固态	75	袋装	HW17	336-050-17	有机物	填埋
10	隔油池废油	液态	0.5	桶装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焚烧
11	废粘合剂	液态	0.2	桶装	HW13	900-014-13	废胶	焚烧
12	环境监测废液	液态	1	桶装	HW49	900-047-49	有机物	物化
13	表面处理剂空桶	固态	0.6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焚烧
14	超声波清洗废液	液态	1	桶装	HW17	336-064-17	重金属	物化
15	胶粘剂空桶	固态	0.5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焚烧
16	废机油桶	液态	0.5	桶装	HW08	900-249-08	金属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双方确认处置重量、单价、价款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八、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到的诉讼费和律师费（3%）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安徽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杨经理

电话：3866345



2024年1月1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李斌

电话：815588779

服务电话：9980



投诉电话：0555-2332522

2024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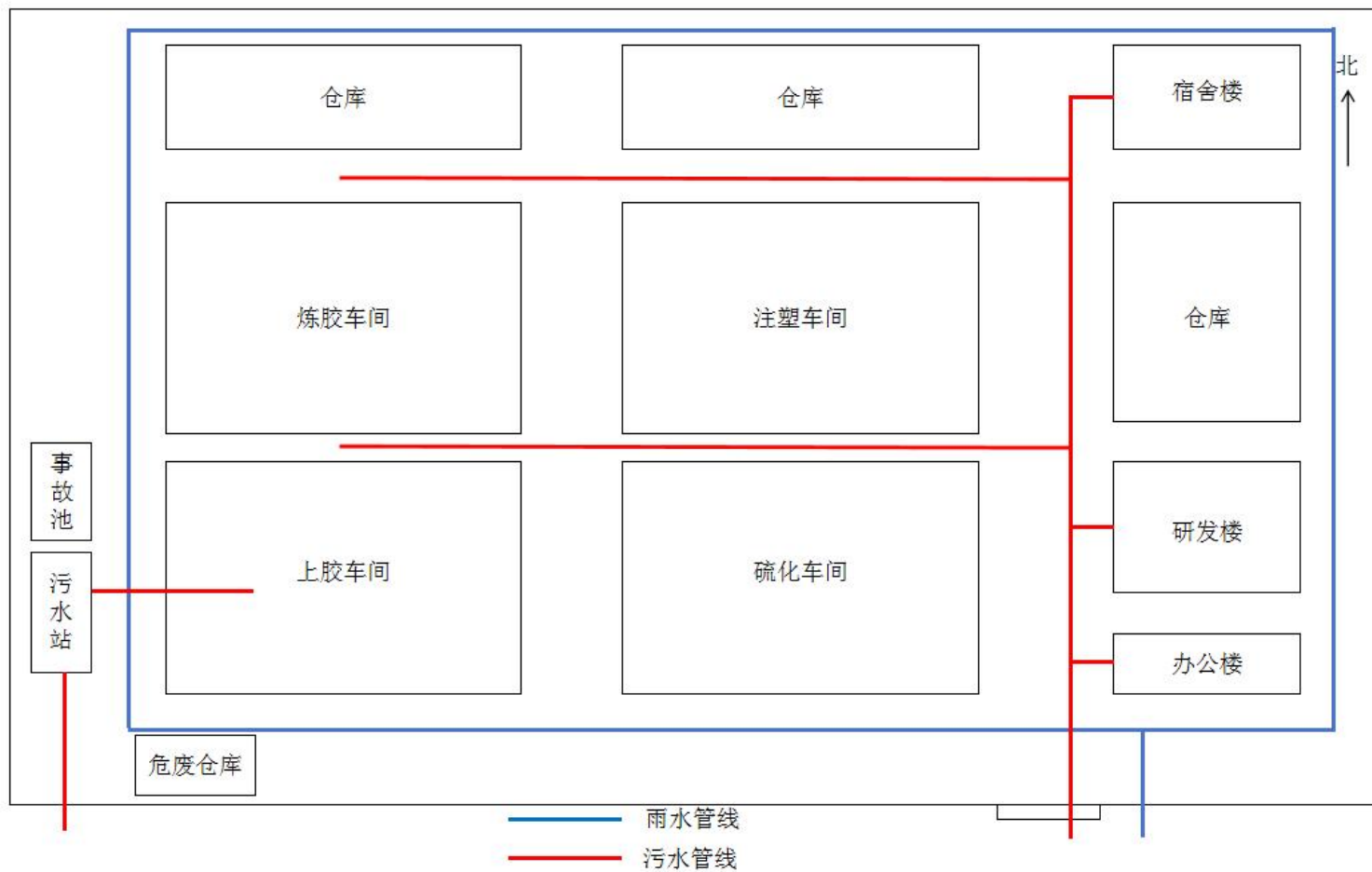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2MA2TEWUK5F
法定代表人	朱成	联系电话	15357598899
联系人	姚秀全	联系电话	1386534557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E119° 49' 28.05" ; 中心纬度 北纬N30° 89' 71.72" 。		
预案名称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8. 1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上报的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15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22 1144 1155 1368"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02-341822-2024-107-L</p>
<p>报送单位</p>	<p>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附件九：雨污管线图



附件十：排污许可证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德县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在地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 发证机关：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4182206654342XF001U	申领	1	2020-08-04	2020-08-04 至 2023-08-03
9134182206654342XF001U	重新申请	2	2023-07-24	2020-08-04 至 2025-08-03
9134182206654342XF001U	重新申请	3	2024-05-11	2020-08-04 至 2025-08-03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值,石油类,总镍,流量,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执行报告

报告类型	报告期	执行报告
年报	2023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2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1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年报	2020年年报表	执行报告文档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701002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年07月04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9
传真: 0563-6091569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i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701002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8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姚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386534557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7.01~2024.07.02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7.01~2024.07.03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陈望旺、姚国峰、康浩、刘刚、李方、欧阳政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五)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 </p> <p>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4日</p> </div> </div>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2

页码 (Page) : 第 2 页 共 8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5.4.10. (3)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3.1.11. (2)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 0.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2

页码 (Page) :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A004 硫化废气进、出口 5⊙6⊙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批/天, 2 天
2	研发中心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2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4 硫化废气进口 5◎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测点排气温度	°C	27.6	27.9	28.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4	18.2	18.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5491	54998	5439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56	3.86	3.92
排放速率	kg/h	0.198	0.212	0.213
硫化氢	mg/m ³	0.047	0.050	0.046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630	630
监测点位	DA004 硫化废气出口 6◎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测点排气温度	°C	35.6	36.3	36.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22	15.66	15.7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6755	54666	549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硫化氢	mg/m ³	0.027	0.026	0.024
排放速率	kg/h	0.002	1.42×10 ⁻³	1.32×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51	151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 “<检出限” 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一
竟
一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2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8 页

续表 (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4 硫化废气进口 5◎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3		
测点排气温度	°C	29.1	29.1	29.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1	17.9	18.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4303	53710	540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36	3.49	4.40
排放速率	kg/h	0.237	0.187	0.238
硫化氢	mg/m ³	0.042	0.040	0.04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41	549
监测点位	DA004 硫化废气出口 6◎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测点排气温度	°C	37.1	37.3	37.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10	15.64	15.8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6125	54487	5506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硫化氢	mg/m ³	0.022	0.025	0.023
排放速率	kg/h	1.23×10 ⁻³	1.36×10 ⁻³	1.27×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31	151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2

页码 (Page) :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研发中心车间东 侧 1O	研发中心车间西 南侧 2O	研发中心车间西 侧 3O	研发中心车间西 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24~28	24~28	24~28	24~28
	气压	kPa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1~1.2	1.1~1.2	1.1~1.2	1.1~1.2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0.64	0.58	0.71
			0.33	0.44	0.20	0.41
			0.56	0.08	0.20	0.33
			0.47	0.48	0.38	0.45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研发中心车间南 侧 1O	研发中心车间东 北侧 2O	研发中心车间北 侧 3O	研发中心车间西 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26~32	26~32	26~32	26~32
	气压	kPa	99.8~99.9	99.8~99.9	99.8~99.9	99.8~99.9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3.2~3.3	3.2~3.3	3.2~3.3	3.2~3.3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47	0.54	0.33
			0.30	0.34	0.09	0.61
			0.45	0.51	0.53	0.43
			0.17	0.38	0.53	0.54
备注		—				

检测日期: 2024.07.02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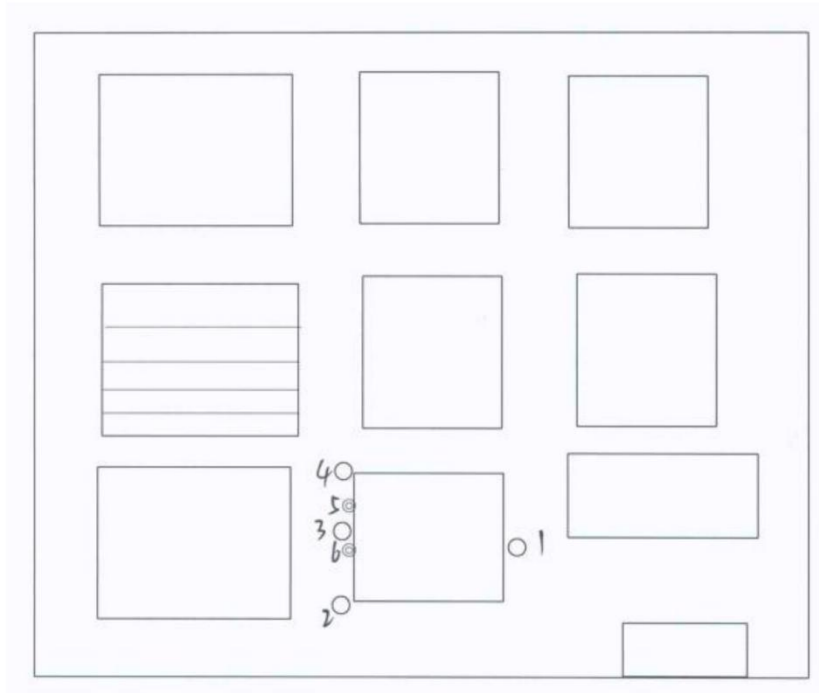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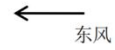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2

页码 (Page) : 第 7 页 共 8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2024.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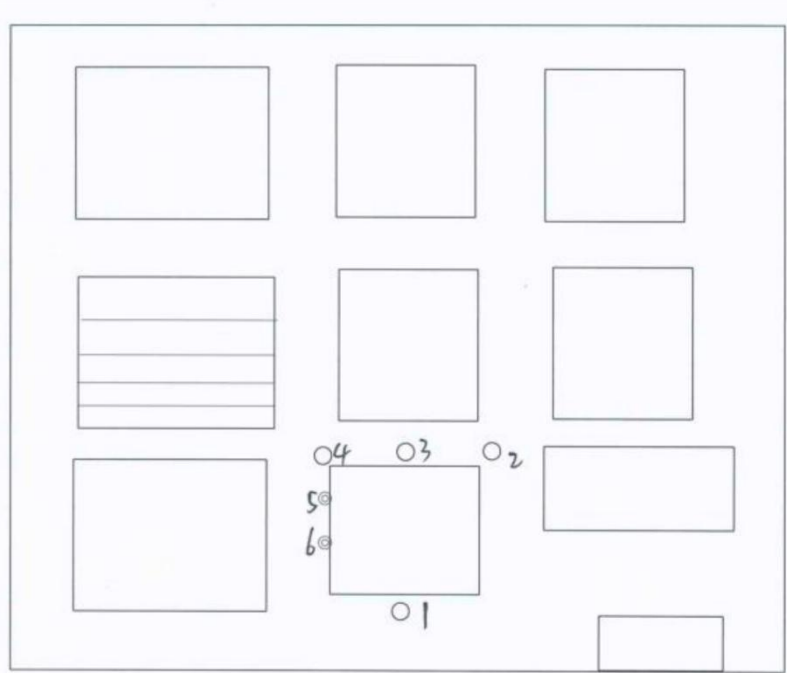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2

页码 (Page) : 第 8 页 共 8 页

2024.07.02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701003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年07月09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9
传真: 0563-6091569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i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9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姚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386534557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7.01~2024.07.03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7.01~2024.07.08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陈望旺、姚国峰、康浩、刘刚、李方、欧阳政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9日</p> </div> </div>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2 页 共 19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5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5.4.10. (3)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3.1.11. (2)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 0.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29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64 SCDYQ188 SCDYQ03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211
		—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213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3 页 共 19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110L 线密炼废气进口 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批/天, 2 天
2	小料投料废气出口 10◎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3	1#-4#炭黑投料废气出口 11◎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4	5#-8#炭黑投料废气出口 12◎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5	110L 线密炼、投料除尘装置废气总出口 13◎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6	135L 线密炼除尘废气装置进口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批/天, 2 天
7	135L 线密炼除尘废气装置出口 15◎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8	110L 线开炼废气进口 16◎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批/天, 2 天
9	135L 线开炼废气进口 17◎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批/天, 2 天
10	DA006 投料、开炼、密炼废气总出口 1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批/天, 2 天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12	炼胶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生活污水出口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19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7.01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 (24.5℃)	7.1 (24.3℃)	7.0 (24.0℃)	7.1 (25.0℃)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172	185	1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8	56.0	53.8	55.8
氨氮	mg/L	12.3	11.8	12.1	11.4
悬浮物	mg/L	36	39	36	44
动植物油类	mg/L	0.97	0.98	1.11	1.07
采样日期: 2024.07.02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25.0℃)	7.2 (25.1℃)	7.1 (25.5℃)	7.0 (24.9℃)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86	182	1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8	56.8	60.8	57.8
氨氮	mg/L	11.9	11.5	11.9	11.5
悬浮物	mg/L	39	46	43	38
动植物油类	mg/L	0.70	0.78	0.78	0.75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19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10L 线密炼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8.1	27.8	27.6
测点排气速度	m/s	5.3	5.3	5.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129	2127	2156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95	3.88	3.98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硫化氢	mg/m ³	0.033	0.036	0.028
排放速率	kg/h	7.03×10 ⁻⁵	7.66×10 ⁻⁵	6.04×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977	630
监测点位	小料投料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6.1	25.9	26.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72	16.78	16.2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703	6730	6499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6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6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4#炭黑投料废气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C	28.6	28.7	28.9	
测点排气速度	m/s	4.2	4.0	3.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21	402	370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监测点位	5#-8#炭黑投料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C	27.6	27.9	28.1	
测点排气速度	m/s	4.20	4.34	4.0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19	432	404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7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10L 线密炼、投料除尘装置废气总出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C	29.0	29.3	29.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87	16.08	16.0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766	3588	358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监测点位	135L 线密炼除尘废气装置进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C	28.9	29.1	29.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2	14.0	13.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158	3133	3065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22	3.82	3.8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硫化氢	mg/m ³	0.032	0.039	0.037
排放速率	kg/h	1.01×10 ⁻⁴	1.22×10 ⁻⁴	1.13×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977	851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8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35L 线密炼除尘废气装置出口 1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	28.5	28.7	29.1
测点排气速度	m/s	23.46	22.77	23.4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309	9033	9294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监测点位	110L 线开炼废气进口 16◎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0000		
测点排气温度	℃	27.1	27.1	26.9
测点排气速度	m/s	4.9	4.6	4.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5581	14635	141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3	3.25	3.19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8	0.045
硫化氢	mg/m ³	0.043	0.044	0.039
排放速率	kg/h	6.70×10 ⁻⁴	6.44×10 ⁻⁴	5.52×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1122	85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9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35L 线开炼废气进口 1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0000			
测点排气温度	°C	26.6	26.5	26.1	
测点排气速度	m/s	6.7	6.8	6.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1395	21730	2207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6	2.69	2.7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58	0.060	
硫化氢	mg/m ³	0.046	0.041	0.038	
排放速率	kg/h	9.84×10 ⁻⁴	8.91×10 ⁻⁴	8.3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630	
监测点位	DA006 投料、开炼、密炼废气总出口 18◎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测点排气温度	°C	36.8	36.5	36.3	
测点排气速度	m/s	6.52	6.43	6.4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5518	34988	34984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0.12	0.11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硫化氢	mg/m ³	0.022	0.025	0.026	
排放速率	kg/h	7.81×10 ⁻⁴	8.75×10 ⁻⁴	9.10×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309	199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0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10L 线密炼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5.6	25.8	26.0
测点排气速度	m/s	5.3	5.3	5.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124	2120	2056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1	3.31	3.42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硫化氢	mg/m ³	0.045	0.042	0.036
排放速率	kg/h	9.56×10 ⁻⁵	8.90×10 ⁻⁵	7.40×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630	630
监测点位	小料投料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25.3	25.6	25.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50	16.29	16.5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646	6558	6644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1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4#炭黑投料废气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C	29.1	29.3	29.4
测点排气速度	m/s	3.8	4.0	4.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80	392	396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监测点位	5#-8#炭黑投料废气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C	28.1	28.3	28.2
测点排气速度	m/s	4.61	4.48	4.0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59	446	404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2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10L 线密炼、投料除尘装置废气总出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C	28.4	28.6	28.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27	16.52	16.0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646	3701	3604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监测点位	135L 线密炼除尘废气装置进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C	29.6	29.7	29.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2	14.2	14.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161	3152	3133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14	3.87	3.9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硫化氢	mg/m ³	0.044	0.035	0.038
排放速率	kg/h	1.39×10 ⁻⁴	1.10×10 ⁻⁴	1.19×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851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3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35L 线密炼除尘废气装置出口 1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	28.8	29.0	29.1
测点排气速度	m/s	22.87	23.54	23.1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076	9336	9164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监测点位	110L 线开炼废气进口 16◎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0000		
测点排气温度	℃	29.4	29.2	29.0
测点排气速度	m/s	4.8	4.5	4.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5058	14090	1409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3	3.40	3.97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8	0.056
硫化氢	mg/m ³	0.036	0.042	0.036
排放速率	kg/h	5.42×10 ⁻⁴	5.92×10 ⁻⁴	5.07×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977	85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4 页 共 1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35L 线开炼废气进口 1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0000		
测点排气温度	°C	29.6	29.5	29.4
测点排气速度	m/s	7.1	6.8	7.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2264	21622	2258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5	2.63	3.09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7	0.070
硫化氢	mg/m ³	0.039	0.039	0.043
排放速率	kg/h	8.68×10 ⁻⁴	8.43×10 ⁻⁴	9.71×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851
监测点位	DA006 投料、开炼、密炼废气总出口 18◎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测点排气温度	°C	37.1	37.3	37.2
测点排气速度	m/s	6.79	6.52	6.4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7054	35564	35037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1	0.14	0.12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4
硫化氢	mg/m ³	0.028	0.025	0.023
排放速率	kg/h	1.04×10 ⁻³	8.89×10 ⁻⁴	8.06×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73	131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5 页 共 19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7.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侧 1○	厂区西南侧 2○	厂区西侧 3○	厂区西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4~28	24~28	24~28	24~28
	气压	kPa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1~1.2	1.1~1.2	1.1~1.2	1.1~1.2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17	317	341	249
			215	275	430	300
			288	218	234	422
			242	232	226	3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1	0.28	<0.07	0.18
			0.35	<0.07	<0.07	<0.07
			0.08	0.25	<0.07	0.12
			0.22	0.18	<0.07	0.14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6
			0.004	0.005	0.004	0.006
			0.004	0.006	0.004	0.005
			0.005	0.005	0.004	0.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炼胶车间东侧 5○	炼胶车间西南侧 6○	炼胶车间西侧 7○	炼胶车间西北侧 8○	
气象参数	气温	℃	24~28	24~28	24~28	24~28
	气压	kPa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100.1~100.2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1~1.2	1.1~1.2	1.1~1.2	1.1~1.2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8	0.10
			<0.07	0.10	<0.07	0.19
			0.32	0.15	0.20	0.17
			0.21	0.11	0.27	0.34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6 页 共 19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南侧 1○	厂区西北侧 2○	厂区北侧 3○	厂区东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5~32	25~32	25~32	25~32
	气压	kPa	99.8~99.9	99.8~99.9	99.8~99.9	99.8~99.9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3.2~3.3	3.2~3.3	3.2~3.3	3.2~3.3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60	411	408	296
			281	419	304	282
			278	359	402	249
			252	362	371	4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6	0.30	<0.07	0.23
			0.28	0.36	<0.07	0.29
			0.15	<0.07	0.10	0.12
			<0.07	0.20	0.11	0.14
硫化氢	mg/m ³		0.005	0.006	0.004	0.006
			0.005	0.006	0.004	0.006
			0.006	0.005	0.004	0.005
			0.006	0.005	0.005	0.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炼胶车间南侧 5○	炼胶车间西北侧 6○	炼胶车间北侧 7○	炼胶车间东北侧 8○	
气象参数	气温	℃	25~32	25~32	25~32	25~32
	气压	kPa	99.8~99.9	99.8~99.9	99.8~99.9	99.8~99.9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3.2~3.3	3.2~3.3	3.2~3.3	3.2~3.3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0.07	0.18	0.26
			<0.07	<0.07	<0.07	0.19
			0.25	0.27	0.26	0.31
			0.18	<0.07	0.13	0.12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7 页 共 19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7.01~2024.07.02			
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8:30~18:40 23:15~23:25	58.5	48.9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8:47~18:57 23:30~23:40	55.7	48.3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9:05~19:15 23:46~23:56	59.8	52.0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9:24~19:34 00:02~00:12	57.9	47.6
采样日期		2024.07.02~2024.07.03			
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3.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8:46~18:56 23:06~23:16	58.8	47.3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9:05~19:15 23:20~23:30	55.2	45.4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9:23~19:33 23:38~23:48	57.6	49.3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9:41~19:51 23:55~00:05	54.6	45.5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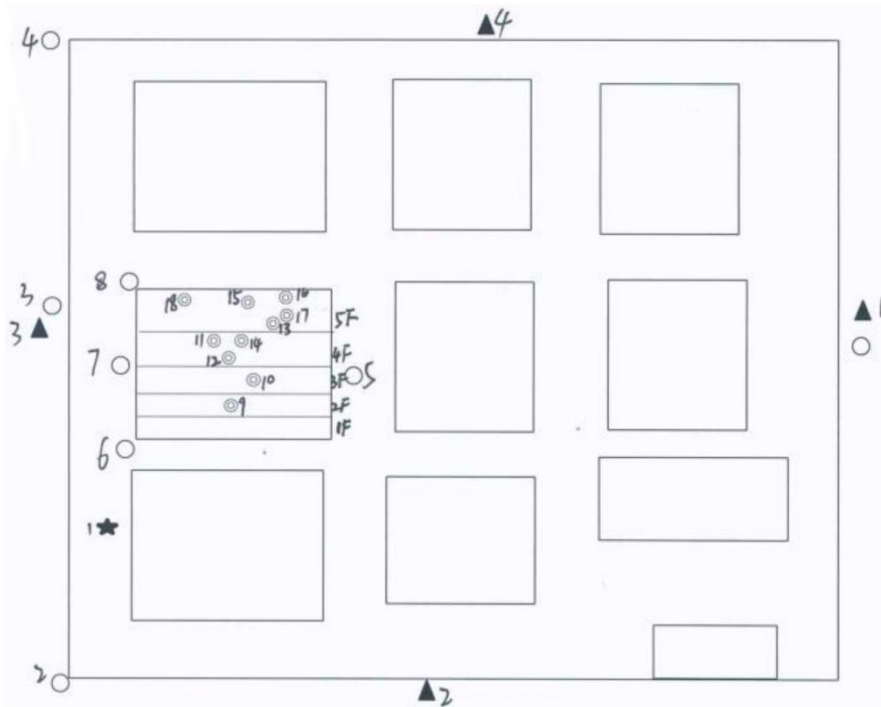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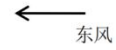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8 页 共 19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2024.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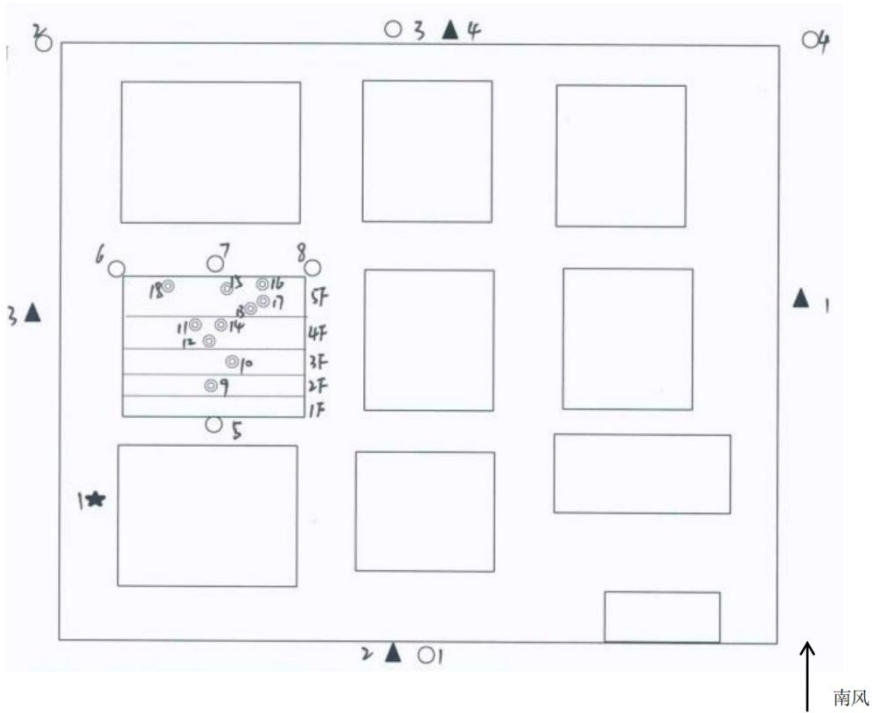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40701003

页码 (Page) : 第 19 页 共 19 页

2024.07.02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研发中心项目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朱成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姚秀全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13865345579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242200 _____
邮 寄 地 址 _____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原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17年8月7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2017]99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16年3月31日在原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2017年8月7日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2017]99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05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05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4.05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等未发生变化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检测、检验涉及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你公司应采取通过优化车间布局、增加设备自动化程度、规范工人操作等综合措施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长街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射成型机布设在 2#生产车间，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硫化试验、高低温实验布设在研发楼，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硫化实验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 (10mg/m ³)，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中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0.33kg/h、2000)；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 (4.0mg/m ³)，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6.0mg/m ³ 和 20mg/m ³)，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0.06mg/m ³ 、20)。	/
	做好项目雨污分流工作。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你公司原有项目已建设的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同时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

	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达标排放。	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做好固废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涉及危险废物的应进行规范管理,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并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主要为检测产生的废样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样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选用低噪声检测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检测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要求。	
	/	项目依托已建设 200 立方米事故池,并做好相关防腐防渗措施,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 02-341822-2024-107-L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同时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

表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人员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BOD ₅	化粪池预处理	403t/a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硫化实验工序产生废气，经上方集气罩和软帘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4），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试验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硫化废气	NMHC、硫化氢、臭 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NMHC、硫化氢、臭 气浓度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实验设备，项目通过减振垫减振、优化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声压级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方式
拉力试验机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三维试验机	75~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动能分析仪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扭转试验机	75~85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橡胶注射成型机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间歇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收集尘、废包装袋；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物、废油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收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弃包装袋、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4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废物代码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排放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4.5
2	废包装袋	物料使用	/	一般固废	固态	收集后外售	2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	固态		1.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1.2
5	废灯管	废气处理	900-023-29	危险固废	固态		0.05
6	废弃包装物	物料使用	900-041-49	危险固废	固态		0.2
7	废油桶	物料使用	900-249-08	危险固废	固态		0.1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7月1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180mg/L、11.9mg/L、56.6mg/L、39mg/L、1.03mg/L，7月2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186mg/L、11.7mg/L、58.3mg/L、41mg/L、0.75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可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006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3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3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3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开炼、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含尘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与开炼废气合并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的 DA006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11.1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 1.5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04×10⁻³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9.8dB(A) 和 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危险固废主要为检测产生的废样品、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样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5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废物代码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排放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3
2	废样品	试验	265-101-13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危险固废	固态		5

5、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0日，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北纬N30° 89' 71.72" 东经E119° 49' 28.05"）。项目建设有橡胶注射成型机、老化试验箱、拉力试验机、盐雾试验箱、扭转试验机、动能分析仪、三维试验机等设备，具备研发中心项目的研发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家电橡胶减震件生产销售，为提高国际竞争力拟在广德县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研发中心项目，项目于2016年3月31日在原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2017年4月21日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7日经原广德县环保局批复了《研发中心项目》（广环审[2017]99号），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陆续配套拉力试验机、橡胶弹性试验机、扭转试验机、烟雾试验箱等实验设备，2024年3月新增3台橡胶注射成型机，目前该项目除高低温试验设备未建设外，剩余研发实验设备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于2024年5月11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206654342XF001U)。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 验收范围

研发中心项目研发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研发设备中增加部分所需物理性能检验检测设备，无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环评设计实验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射成型机布设在 2#生产车间，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硫化试验、高温实验布设在研发楼，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同时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硫化实验工序产生废气，经上方集气罩和软帘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DA004)，主要污染因子为：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试验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 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研发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优化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厂界排放。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主要为检测产生的废样品、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样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依托已建设 200 立方米事故池一座，项目已对生产区域、危废暂存场所加强防腐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7月1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180mg/L、11.9mg/L、56.6mg/L、39mg/L、1.03mg/L，7月2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1，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186mg/L、11.7mg/L、58.3mg/L、41mg/L、0.75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对应的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硫化实验工序产生废气，经上方集气罩和软帘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4),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基准排放浓度为 9.53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04×10⁻³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006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3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3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9.8dB(A)和 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验收阶段 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量为 0.0192t/a。

本项目环评未给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及时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2、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林志高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备部主管	3402524197010215612	13865345579	
成员	孙安忠	芜湖市环科所 (退休)	工	340801196010220279	13961612138	
	古外河	安徽子恒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342529198005012817	17321552440	
	何小艳	安徽弱地系矿产勘查局地质队	高工	410223198810142021	15205634580	
专家组						

评审时间:

六、后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4年08月10日，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1条：

1、及时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我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见P56-57）。

2、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

我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整体防腐防渗涂层重新施工，并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重新设立标识、标牌，于2024年8月20日整改完成（见附图1、附图2）。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附图 1



附图 2

七、验收公示